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84925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2636
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0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得開具「醫事檢驗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心電圖檢查項目」案，本函補充更正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中醫師得開具檢查(驗)單，本署前以107年6月4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273號函(諒達)，訂定下列資格中醫師，可對應申報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在案：
 - (一)兼具醫師資格之中醫師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。
 - (二)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。
 - (三)特考及格之中醫師，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。
- 二、本署前107年7月17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501號函及107年9月26日健保醫字第1070060528號函，針對上開說明一(二)所列之中醫師資格者，規範申報檢查(驗)費用相關事項一節在案，惟考量臨床實務性，對於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（含學士後中醫學系）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，修正為開具本署上開函文所列對應之檢查(驗)單，包括醫事檢驗項目(普通血液、生化檢查、常規尿液、糞便檢查)、普通放射檢查及靜止狀態心電圖，予本署申報



該項檢查(驗)費用時，請於病歷內完整記載檢查結果。

三、檢附更正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一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



中醫師開具檢查(驗)項目-按衛生福利部函釋訂定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範圍

1071016

資格	衛生福利部函釋所列項目	健保給付之支付標準編號範圍	說明
同一人兼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，而以中醫師資格開(執)業者	1. 醫事檢驗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至第十項「穿刺液採取液檢查」醫令項目	執行左列項目，限於C表，且未規範特定專科醫師申報之診療項。
	2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3. 心電圖檢查	醫令編號 18001C-18004C。	
具中醫學系雙主修或單主修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畢業學歷，僅具中醫師資格者	1. 常規尿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一項「尿液檢查」一、一般尿液檢查	
	2. 糞便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二項「糞便檢查	
	3. 普通血液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三項「血液學檢查」	
	4. 生化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一節「檢查」之第四項「生化學檢查」一、一般生化學檢查。	
	5. 普通放射檢查	第二章「特定診療」第二節「放射線診療」第一項「X光檢查費」之第一款「普通檢查」醫令項目	
	6. 靜止狀態心電圖	醫令編號 18001C	
特考及格之中醫師	不得開具檢查(驗)單。	不得申報檢查(驗)項目	

1
2
3